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 A401 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 3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4,23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谭元章、荣晓杰、郭红、独立董事彭建刚、刘志斌、王庆文、谢里出席会议，董事吴利民、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王明恒、罗明方、刘显旺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霍雨霞、监事柳立明、谢卫华、梁翠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纪委书记何晓樾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2-2024 年任期及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7,775,756	99.1964	5,335,020	0.6633	1,127,100	0.1403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8,911,636	99.3377	4,218,640	0.5245	1,107,600	0.1378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2,287,036	98.5140	10,691,040	1.3293	1,259,800	0.15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8,600,856	99.2990	4,531,720	0.5634	1,105,300	0.13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审议公司董 事 长 2022-2024 年任期及 2024 年 度业绩考核结果	19,521,177	75.1297	5,335,020	20.5324	1,127,100	4.3379

	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为章程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红、李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